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6/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4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5月2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1年5月30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82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把其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就登記某人申請發出有關紡織品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或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根據該規例，該等權力及職責是由工業貿易署署長、任何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行使或履行。

議員可參考工商局於2001年4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CR TC2/20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公告自2001年6月1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4月12日